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4〕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动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教育部决定组建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推荐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每届任期五年。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就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制订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

（四）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

（五）组织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等。

（六）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组建方案

（一）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

（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分委员会不超过4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40人（分委员会不超过30人）。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由主任委员推荐），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同时，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内设监督小组，由1名副主任委员和2名委员任监督委员，开展内部监督工作。

三、委员组成

（一）以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为主。

(二)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部分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

四、任职条件

(一) 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3.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5. 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各地各校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6. 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 非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支持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的能力较强，业内认可度高。

2. 其他任职条件参照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三) 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任职条件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高校专家。

(四) 委员所在单位条件

支持委员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主任委员、秘书长所在单位能够为本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思想政治、师德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好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并报我部。

五、推荐办法

1.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我部推荐省属高校专家。每省（区、市）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

2.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向我部推荐本单位专家，也可推荐本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每所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

3. 行业部门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推荐人选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内设司局或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行业部门代表履行委员职责，每个行业部门推荐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全国性行业协会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以外的专家，每个行业协会推荐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5. 有关科研院所（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以外的专家，每个科研院所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6. 上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可直接向我部推荐相应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如推荐本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留任、原则上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2/3，如推荐其他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7. 接受香港、澳门地区高等学校推荐专家，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8. 各单位推荐专家时，应标注是否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委员，如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需一并推荐相应的秘书长人选。

六、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任职条件和推荐办法严格把关，对所推荐的专家相关信息核实后，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网站（gdjy.moe.edu.cn/jzwtj）填报推荐。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网站，查看网站操作手册并按要求填报推荐单位和联系人具体信息，通过身份验证取得专门账号后，

填报并提交本单位推荐的专家信息（附件2）。完成在线填报后，下载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6月20日前扫描上传系统，完成推荐工作。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万瑞 电话：010-66097850

技术咨询联系人：郑阳 电话：010-58582624

- 附件：1. 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专家推荐信息表（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0日印发
